

合同编号：

房屋检测鉴定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机关大院大门
排危修缮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

甲 方：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乙 方：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解下列房屋安全性，现特委托乙方对下列房屋进行房屋检测鉴定，为明确责任，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简述

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机关大院大门排危修缮工程

检测服务

项目地址：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

二、委托进行混凝土构件强度检测

三、房屋检测类型：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检测

四、检测鉴定服务内容：

1、结构基本情况勘查

包括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形式、结构布置、建筑层数等。

2、构件强度检测

根据结构形式对承重构件依据相应规范进行构件强度抽样检测。

3、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规范，依据《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JGJ/T 23-201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之规定，对混凝土构件回弹强度检测值进行强度换算及老龄化修正。

五、乙方接受上述委托后按甲方要求时间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检查鉴定；现场检查时间约 1 天（需要甲方协调配合）；检查鉴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检测报告》一式肆份给甲方。

六、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经双方协商，包干

价为 4750.00 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后，在完成全部的现场鉴定工作，乙方收到全部鉴定费用后 3 天内提供完整合法有效的鉴定报告给甲方。

3、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以到达签署页约定账户时视为收讫，其他任何形式的支付，乙方一律不予确认。

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巨大产业园支行

户名：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09471361451

七、甲方义务与责任：

1、负责提供检查场地，被检位置检查前的协调准备工作，免费提供工作期间用水用电、梯子等。

2、检查前尽量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概况、平面分布图、设计资料、工程地质资料、施工原始记录、加固设计资料等其他有关资料。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

八、乙方义务与责任：

1、依据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查；

2、签订本协议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检查；

3、按时向甲方出具《房屋鉴定报告》一式肆份。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时支付鉴定费用的，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每天百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不按上述时间要求提交鉴定报告，则乙方也应向甲方支付应收款总额每天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直到履行完成为止。

2、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的，甲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则乙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3、甲方有义务为在交易的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尚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或其他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事项进行保密，如果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侵权责任。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未明晰处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根本依据，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完成安全鉴定工作，并对安全鉴定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承接单位：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12
栋501、502、503、510号

联系电话：020-84012866

2026 年 月 日